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553号

罪犯苏洪涛，男，1983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广西省灵川县，住广西省桂林市七星区。现在山西省新康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晋0107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苏洪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及追缴违法所得21200元，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。执行机关山西省新康监狱于2024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并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苏洪涛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苏洪涛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监狱表扬4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洪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监狱表扬4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洪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洪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32年9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李晨光

书 记 员 朱 恬